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80035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王小文

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鹅岭南路104号金辉新苑6栋5单元403房

代理机构 中楷（惠州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钩（扣钉）；金属衣服挂钩；挂衣杆用金属钩；金属挂包钩；金属挂锅钩；钩子（金属器具）；金属钩；窗用金属附件；金属支架；金属制U型夹扣